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4/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5月2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目的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事務委員會")已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發表了審議結論。本文件載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審議結論進行的討論，以及政制事務委員會¹對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英國政府在1976年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在1997年11月22日，北京外交部宣布，為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情況的報告，會分別呈交予聯合國相關的公約監察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政府於2001年批准履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中國政府已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仍未批准履行。

3. 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以往須每5年提交一次。香港特區參照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於1999年年初呈交予聯合國，並由人權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1月進行審議。由1999年開始，人權事務委員會改為在審議香港特

¹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與人權有關的事宜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區提交的報告後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指明香港特區提交下次報告的日期。

4. 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在2005年1月呈交予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20日及21日舉行的審議會上審議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後，於2006年3月30日發表審議結論。審議結論的文本於2006年4月4日隨立法會CB(2)1653/05-06(01)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就審議結論所作的跟進工作報告，於2007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2)369/07-08(01)號文件發出。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後發表的審議結論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5.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9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就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後所發表的審議結論進行討論，同時亦討論了政府當局對審議結論的初步回應。在2008年1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就審議結論作出的跟進。委員在該等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第6至14段。

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訂立的保留條文和設立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

6. 部分委員質疑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²訂立的保留條文對香港特區的適用性。他們指出，法庭已提出其意見，認為政府就維持該保留條文所提出的理據，欠缺鞏固的法律基礎。此外，人權事務委員會亦一再指出，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一經設立，其選舉便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7. 政府當局依然認為，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訂立的保留條文對香港適用，而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並無規定本港在現階段必須實行普選。政府當局認為，就詮釋有關保留條文而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是按照《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所述明的原則(例如該公約第三十一

² "凡屬公民，無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子)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丑)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及(寅)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

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的，而政府詮釋有關保留條文的方式，也是完全建基於國際法原則。

8. 謹請委員注意，在李妙玲 訴 律政司(1995) 5 HKPLR 181案中，祈彥輝法官在其判決中提出的一項附帶意見認為，自從《英皇制誥》作出修訂，訂明立法局在1995年全面由選舉產生後，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3條(該條文與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一致)與立法會的關係而言，該條文已成為一紙虛文。在陳裕南 訴 律政司司長案(HCAL32/2009及HCAL55/2009)中，張舉能法官認為，英國政府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具有下述效果：總體上容許在香港實行功能界別選舉，並特別容許公司／團體票。張舉能法官在其判決中亦曾考慮祈彥輝法官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保留條文已經過時的附帶意見。張舉能法官認為，祈彥輝法官處理的是1995年香港的情況，當時《英皇制誥》已作出修訂，訂明立法機關全面由選舉產生，而《基本法》在1990年頒布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仍須在受制於英國保留條文的情況下才適用於香港，其意見對當年的情況沒有影響；因此，即使按照祈彥輝法官的推論，也不存在保留條文過時的問題。

9. 有關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保留條文的發展歷程，委員可參考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652/09-10(02)號文件]，該文件上載於：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0531cb2-1652-2-c.pdf。

未有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成立人權委員會

10.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認為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所作的建議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此觀點的理據何在。他們認為，在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回應他們的關注方面，政府當局既無誠意，亦缺乏承擔。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解釋，若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反映了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政府當局會認同有關建議具約束力。然而，政府當局無須遵從某項其認為並非因《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加的責任而提出的建議，例如在香港特區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

11. 政府當局被問到，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有非政府機構代表參與的專責小組，就如何落實有關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定出

具體方案。就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目前沒有成立這樣一個機構的計劃或時間表，但當局歡迎非政府機構參與保障人權的工作。如有機會在人權論壇的會議上與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就此事交換意見，政府當局亦表歡迎。

可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的程序

12. 部分委員認為應在解釋《基本法》的程序下，公布有哪些事項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以便政府當局能就釋法對人權造成的影響，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供意見。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有3個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的途徑——

- (a) 由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在此情況下，終審法院會決定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哪些文件；
- (b) 由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可考慮就人權事宜提交意見；及
- (c) 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主動釋法，在此情況下，不清楚是否有渠道讓政府當局就人權事宜提交意見。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後如要再次解釋《基本法》條文，必須顧及現時《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施加的責任，即必須確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公約的有關規定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和予以實施，而任何法例均不得抵觸該責任。無論是香港特區的法院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解釋《基本法》條文時均須顧及上述責任。

15. 委員可參考立法會秘書處為民政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及第二次報告進行討論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91/05-06(02)及CB(2)746/07-08(02)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進行的討論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0年6月公布第三次報告將會涵蓋的項目大綱，以便進行公眾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21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項目大綱。香

港特區第三次報告已於 2011 年提交予聯合國。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第三次報告。2012 年 11 月，人權事務委員會發表在審議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時須考慮的問題清單。政府當局就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清單所作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88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在聯合國於 2013 年 3 月中就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舉行審議會之前，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第三次報告。委員在上述各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 18 至 32 段。

民主發展

18. 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政制改革方案，以及民主黨所提出於 2012 年以"一人兩票"模式選出 5 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均未能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他們重申，人權事務委員會曾經一再指出，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一經設立，其選舉便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倚賴就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作為立法會選舉制度不符合該條規定的理據，實在欠缺鞏固的法律基礎。此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各項條文(包括第二十五條在內)已透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納入香港的法例。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中解釋，當局對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所作出的定義，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有關定義是否有分別。

19. 政府當局解釋，中央人民政府於 1997 年 6 月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有效。換言之，不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英國政府在 1976 年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伸至香港時，已就該款訂立保留條文)，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在 2009 年的 陳裕南 訴 律政司司長 案中，高等法院認為該項保留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當局亦表示，《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一致，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3 條特別就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作出規定。

20. 在2011年11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重申，他們關注落實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立法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普選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政府當局強調，香港會實行普選，是由於《基本法》，而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至於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在實行普選方面所採用的模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無條文訂明。

設立人權機構

21. 部分委員重申，政府當局應遵照人權事務委員會一再提出的建議，設立一個獨立人權機構，負責調查和監察香港特區違反人權的情況。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即香港特區已設有完善的架構保障和促進人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設立另一個與現有機制職能重疊的人權機構。政府當局尊重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但有關建議並無法律約束力。政府當局表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容許每個締約國因應本身的情況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便按照公約履行本身的義務。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

22.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非華語學童提供更多支援措施，以及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他們關注到，與大部分華人本地學生比較，獲得較高等教育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少得不成比例，因為他們並未獲得切合其需要的政策支援。此外，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均難以覓得政府工作，因為他們無法符合有關中文水平的要求。

23.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6-2007學年開始，教育局推行了一系列措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而當局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評估這些支援措施的成效。在2011年共有64名非華語學生申請入讀專上院校，當中17名獲得取錄，成功率為27%。政府當局補充，個別政府部門在訂定其職位空缺的語文水平要求時，均會考慮其運作需要及工作要求。

就針對警方的投訴進行調查

24. 部分委員重申，應設立獨立機制，就投訴警方的事宜進行調查，而在調查工作完成後所提出的建議則應對有關當局具法律約束力。政府當局表示，自《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於2009年6月1日生效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

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成為獨立的法定組織。政府當局認為，監警會由24名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組成，自成立至今運作一直具成效。政府當局承諾會向監警會提供所需資源，確保監警會有效履行其角色。

酷刑聲請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處理酷刑聲請時，有否遵守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9年12月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下述事宜作出簡介：經改善的審核酷刑聲請機制，以及為符合條件的酷刑聲請人提供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的先導計劃。政府當局認為，相對區內其他地方而言，香港的經濟較為繁榮，簽證制度亦較為開放，如聯合國《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下稱"《難民公約》")適用於香港，可能很容易會遭人濫用。政府當局採取堅定的政策，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而政府當局就《難民公約》所採取的既定立場亦維持不變。

新聞自由及資訊自由

26. 社會對警方限制傳媒採訪的事件感到關注，就此，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警方會與舉辦活動的組織聯繫，務求就新聞採訪活動的安排達致共識，並會在這過程中顧及該項公眾活動的舉行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等。警方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在公眾安全、公眾秩序及對附近範圍及交通安排造成的干擾等事項當中求取平衡，以確保該項活動將會以安全有序的方式進行。在不影響警方運作的前提下，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方便傳媒進行採訪。

27. 在2013年2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的新聞自由排名跌至全球第58位，為5年新低。這些委員強調，維護資訊自由及新聞自由，對社會的發展和進步十分重要。部分委員進而籲請政府當局制定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以確保公眾獲取政府資訊的自由。

28. 政府當局表示，申訴專員現正對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進行直接調查。此外，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對公開資料的課題進行詳細檢討，並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展開全面研究，以期提出建議。視乎這些調查及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採取所需行動，跟進有關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自1995年引入《公開資料守則》以來，就索取政策局及部門保

存的資料的要求而言，約98%獲提供全部或部分資料。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政府遵守該守則的情況。

遊行及集會的自由

29. 部分委員認為，自回歸以來，遊行及集會的自由有所倒退，以及越來越多參加公眾遊行及示威的人士被當局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檢控。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雖然遊行及集會的自由應獲得尊重，但香港的大部分市民不會支持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的非法活動。部分委員指出，世界正義工程發表的《2012-2013年度法治指數報告》顯示，香港在保障基本權利方面的排名下跌至第31位，但在秩序及安全方面則名列全球第2位。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樣重視維持秩序與安全及維護基本人權這兩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利，然而，這些活動的參加者應遵守法律，而警方會對違法人士採取果斷行動。

性傾向歧視

30. 部分委員指出，早在1999年，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對香港特區首份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已對法例未有為基於性傾向而遭受歧視的人士提供補救，表達了關注，並建議進行所需的立法工作。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推遲就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而進行的公眾諮詢，並促請政府當局察悉以下各項——

- (a) 於2012年11月由何秀蘭議員贊助進行的調查³的結果顯示，63.8%的受訪者支持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而只有大約14%的受訪者表示反對；及
- (b) 在2012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同志平權"的議案雖因未能獲得功能界別多數議員的支持而遭到否決，但有31名議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

31. 部分委員指出，社會上部分人士存有誤解，以為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等同同性婚姻合法化，並可能會導致"逆向歧視"。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釋除上述誤解，並建議

³ 何秀蘭議員於2012年11月贊助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一項調查，就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一事收集公眾的意見。

若有關法例獲得制定，其保障範圍可參考現行各項反歧視法例的模式。

32.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議題具爭議性，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就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公眾諮詢，但政府當局會努力不懈，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政府當局會為這方面的工作增撥資源。此外，政府當局會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相關立法和行政措施，並正計劃設立一個新的平台，就此事與不同持份者交換意見。

新近發展情況

33. 人權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3月12日及13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審議會，審議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並於2013年3月26日發表審議結論，而審議結論的文本已隨立法會CB(2)90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討論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之審議會。

相關議案／質詢及文件

34. 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就"政府就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覆載於**附錄I**。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出／動議的其他質詢和議案的詳情，以及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的相關文件，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15日

附錄 I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粵語版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一題：政府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以下為今日（三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和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答覆：

問題：

二〇一一年四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提交特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第三次報告。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通過「在審議中國香港第三次定期報告時要考慮的問題清單」（問題清單），並於本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瑞士日內瓦就該報告進行聆訊。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問題清單第三段要求特區政府「說明採取了哪些進一步步驟確保下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按照《公約》規定的普選原則進行」，特區政府就此向委員會所作回應的詳情為何；及

（二）鑑於問題清單第三段要求特區政府說明下屆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條件，諸如年齡限制及任何其他資格要求或限制」，特區政府就此向委員會所作回應的詳情為何，以及鑑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新聞發言人最近表示，相信香港人會選出一個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行政長官，當局會否把「愛國愛港」列為下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參選條件之一？

答覆：

主席：

就劉議員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香港特區政府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以及在回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書面提問中清楚解釋，香港特區會致力按照《基本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最終目標。

（二）香港特區政府已在回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書面提問時說明，《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

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至於普選行政長官時的選舉安排，特區政府將會在制訂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過程中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我們亦在此重申，自香港特區回歸以來，行政長官選舉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 6 9 章），以及其他相關法規進行。

《基本法》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清楚列明出任行政長官的基本資格和有關行政長官參選人的規定。

任何人士符合《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的資格和規定，均可參選行政長官。特區政府會嚴格依法辦事，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完

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00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998年10月1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陸恭蕙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1998年12月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1999年6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張永森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1999年11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3至19頁(楊森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1999年12月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5至42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0年3月2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1至13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1年2月2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1至44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1年12月1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5至31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2年12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3至48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3年4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至8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 書面質詢)
	2004年10月2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5至66頁(李華明議員提出 的書面質詢)
	2006年3月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7至34頁(劉慧卿議員提出 的口頭質詢)
	2006年3月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20至170頁(劉慧卿議員動 議的議案)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6月9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7年4月2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至13頁(梁國雄議員提出 的口頭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11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8年7月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5至50頁(劉慧卿議員提出 的口頭質詢)
	2009年1月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48至216頁(吳靄儀議員動 議的議案)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4月2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55頁(何俊仁議員提出 的口頭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6月2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至16頁(梁家傑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2010年7月1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7至65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2011年5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1至63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21日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2年5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1至18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8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立法會	2013年3月2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至16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15日